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做市股票西磁科技转售约定的公告

做市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股票：西磁科技，证券代码：836961
涉及情形：转售约定

一、股票认购情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与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从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处认购股票西磁科技（证券代码836961）103.2万股。

二、转售约定情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与吴望蕤签订《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股票转售作如下约定：

甲方：吴望蕤
乙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合同：乙方与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18日签署的《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发行认购合同》

乙方根据认购合同认购标的公司发行的股份后，如出现下列情形，则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乙方有权以书面函件的形式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所持的全部标的公司股份。相关情形包括：

- （1）标的公司在认购合同签订日起一年内未变更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的；
- （2）因标的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
- （3）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申请主动终止挂牌的；
- （4）标的公司因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中“强制终止挂牌”中所列示的相关情形，且已披露标的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的；
- （5）标的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6）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7) 标的公司变更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后，又将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为非做市交易的；

(8) 标的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并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

(9) 标的公司被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相关书面函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款金额计算方式如下：以乙方缴纳的股份认购款作为本金，按照年化利率【8%】计算的利息与本金之和。上述回购价款中的利息部分计息期间自标的公司收到乙方缴纳的股份认购款之日起开始，至乙方出具书面函件之日终止。

若甲方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回购，则视为违约，乙方可按照全部回购价款的日息【0.05%】逐日计算违约金，直至乙方收到全部回购价款及违约金为止。

如标的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则补充协议自动废止。

做市商单次约定的转售数量不超过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做市商不存在在对做市申报或成交价格、数量、金额进行承诺等可能影响做市报价的情形。做市商与挂牌公司股东作出转售的约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第十五条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0日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之股份发行认购合同
之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2023年【 / 】月【 / 8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签订：

甲方（受让方）：吴望葵
身份证号码：330205196907190313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丽浦路99号

乙方（转让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234534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标的公司：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望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532556225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丽浦路99号

鉴于：

1、标的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代码为“836961.NQ”，股票简称为“西磁科技”。

2、乙方是一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登记的专业证券经营机构，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从事做市业务的备案函，具备在全国股转系统开展做市业务的资格。

3、甲方系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甲、乙两方经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议双方



特此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于2023年1月18日与标的公司签署了《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发行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

第二条 根据认购合同约定,乙方拟按人民币【6.5】元/股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发行的股份共【1032000】股,股份认购款共计人民币【6708000】元(大写:陆佰柒拾万捌仟元整)。

第三条 乙方根据认购合同认购标的公司发行的股份后,如出现下列情形,则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受让乙方所持的全部标的公司股份。相关情形包括:

- (1) 标的公司在认购合同签订日起一年内未变更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的;
- (2) 因标的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
- (3) 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申请主动终止挂牌的;
- (4) 标的公司因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中“强制终止挂牌”中所列示的相关情形,且已披露标的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的;
- (5) 标的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6) 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7) 标的公司变更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后,又将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为非做市交易的;
- (8) 标的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并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
- (9) 标的公司被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转让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受让。受让价款金额计算方式如下:以乙方缴纳的股份认购款作为本金,按照年化利率【8%】计算的利息与本金之和。上述受让价款中的利息部分计息期间自标的公司收到乙方缴纳的股份认购款之日起开始,至乙方出具书面函件之日终止。

若甲方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受让,则视为违约,乙方可按照全部转让价款的日息【0.05%】逐日计算违约金,直至乙方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及违约金为止。

第四条 如标的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中报材料,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五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骚乱、罢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其他方，并在3个自然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保密责任

本协议双方同意对了解或接触到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尽力采取各种合理的保密措施予以保密；非经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双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保密信息仅披露给有必要知悉的代理人或专业顾问，并促使该等代理人或专业顾问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 1、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 2、并非因任何一方的过错在披露后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 3、任何一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其他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 4、任何一方依照法律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股票交易机构等披露，或任何一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其直接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本协议双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将持续有效。如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反虚假宣传条款

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协议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协议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协议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



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八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 2、协议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甲方签字并捺手纹印，并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后，与认购合同同时生效。

第十条 声明、承诺与保证

1、甲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如下：

(1) 甲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 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4) 甲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2、乙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如下：

(1) 乙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乙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 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4)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本协议项下所述的任何通知应根据以下地址寄送：

甲方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丽浦路99号

联系方式：13905743681

联系人：吴银葵

乙方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方式：13751109977

联系人：许斌

协议任何一方变更上述所列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应立即通知其他方，否则应承担通知未送达的法律后果。

本协议所列住址/住所、联系人为双方确认有效的合法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相关文件或材料、文书，以及发生争议后司法机关的相关法律、诉讼文书，以书面方式送达至上述住址/住所和联系人，均视为有效。

第十二条 附则

- 1、本合同中的“元”“万元”均是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 3、本合同一式六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二份，其余二份供办理变更、备案手续使用。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身份证号：330205196907190313

乙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